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至2016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蒋灿明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5,824,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5,619,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9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826,0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21,6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1%。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27%;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27%;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27%;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27%;反对2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淦律师事务所李兆良律师、熊国霞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1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货值74750666.66元及相关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赣民初6号】及传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公司”）

2、被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机构名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履行直条螺纹钢筋的交货义务（货值74750666.66元）。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根据宝华公司《民事起诉状》陈述,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如下:

“原、被告于2015年5月26日原、被告签订《钢材购销协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直条螺纹钢筋,交货地点为被告仓库,原告应向被告交纳年履约保证金60万元,原告于每月分三次按旬（每月分三旬,即:6日前、16日前、26日前）均协议量额度向被告预付货款。被告于每月26日至次月5日,6日至15日,16日至25日分三期进行结算,并在月底向原告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货款给付义务,但被告向原告履行了部分交货义务,尚有价值74750666.66元的货物至今未能交付给原告。”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目前,原告宝华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传票,要求公司2016年9月10日出庭应诉。

公司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已与律师事务所沟通案件情况,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快速厘清相关各方情况与诉求,辨别并防范法律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了解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赣民初6号】

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3、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斌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王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确定新的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罗日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罗日亮先生简历如下:

罗日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监、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上海康佳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罗日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罗日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聘任罗日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7101661

传真:021-67101610

电子邮箱:office@csge.com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邮政编码:201401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0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 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3月1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至2016年3月11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尹品鳌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尹品鳌先生主持。）

6、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刊登在2016年2月25日和2016年3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662,320,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399,718股的63.5991%。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8人,代表股份661,564,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65%;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75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662,255,58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 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7,174,922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17,109,822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10%;反对58,30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94%;弃权6,80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属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份数通过。）

2、《关于选举刘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662,252,28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7,174,922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17,106,522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17%;反对67,10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907%;弃权1,30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泽春 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 603618 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烈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烈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杨烈生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烈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

杨烈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9790

电子邮件:stock@hzcables.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

附:杨烈生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3月11日

附:杨烈生先生个人简历

杨烈生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年浙江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13年6月获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业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浙江组组长、浙江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1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1日,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通知,上实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中,上实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咨询”）三家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实地产”）、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36,30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6%（注:按本公司2016年1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前的总股本1,083,370,873股计）,本次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中,上实置业增持公司股份8,049,397股,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4,348,065股,上实投资咨询增持公司股份9,118,200股,上实集团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1,51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注:按本公司2016年1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前的总股本1,083,370,873股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9月15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置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不排除通过一致行动人,自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时期,以不高于每股15.12元的价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比例控制在1%－2%区间内（详见公告临2015-57）。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上实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上实投资咨询三家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比例（原股本）	持股比例@（新股本）
上实置业	2015.9.15-2016.1.6	8,049,397	0.74%	0.57%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6.1.8-2016.1.15	4,348,065	0.40%	0.31%
上实投资咨询	2016.1.15	9,118,200	0.84%	0.64%
合计	--	21,515,662	1.986%	1.516%

注:本表格“增持比例”中的“原股本”,系指本公司2016年1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前的总股本1,083,370,873股;“新股本”,系指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后的总股本1,418,894,532股。

四.相关承诺

上实集团承诺,上实置业、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上实投资咨询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8.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7亿元的担保和机票代理资质反担保,包括:为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孙公司中青旅日本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1.2亿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担保; 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 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 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 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75.44%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6层(东二环),法定代表人袁浩,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85亿元,负债总额8.85亿元,资产负债率81.5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85亿元,净资产1.83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13.86亿元,净利润4,951.16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含此次担保）,其中7亿元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的担保,1.5亿元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1,193.66	1,060,723.17	0.04
营业利润	57,097.85	63,194.96	-9.65
利润总额	64,935.08	66,994.3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4.83	36,371.52	-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4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9.60%	下降3.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56,319.12	887,823.69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843.56	441,753.79	5.00
股 本	72,384.00	72,38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6.10	5.00

二、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实现净利润与2014年同期相比下滑19.48%,主要系2014年度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	1.0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5,234.37	4,941,376.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8,187.50	3,953,101.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0.25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均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A类份额0.26元每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0.25元每10份基金份额。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每月月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3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6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利得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官方网站申（认）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前端收费模式),优惠前申（认）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详见上海利得的公告,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海利得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开通销售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认）购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开通	参加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开通	参加
3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60	暂不开通	不参加
4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61	暂不开通	不参加
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开通	参加
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开通	参加
7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暂不开通	不参加
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18	开通	参加
9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开通	参加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开通	参加
11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0	开通	参加
12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51	开通	参加
13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加
14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加
1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通	参加
16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5	开通	参加
17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开通	参加
18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参加
1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参加
20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开通	参加
21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参加
22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加
2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加
24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开通	参加
25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加
26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开通	参加
2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3	开通	参加
2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加
2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参加
3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参加
3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加
3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加
3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参加
34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开通	参加
35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参加
36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0	开通	参加

备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不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2、因本公司旗下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处于封闭期,该两只基金暂不开通申购及定投等业务办理,也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该两只基金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自动参与本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利得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东方基金或上海利得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上海利得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本公司基金,且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利得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海利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海利得或将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海利得官方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